**大同市市直学校、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考试**

**疫情防控通知**

根据7月24日接到的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山西省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发［2020］4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大同市市直学校、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考试疫情防控须知通知如下，望考生遵照执行。

请参加考试考生认真阅读、下载《考生防疫通知》和《考生防疫承诺书》，并在《考生防疫承诺书》上签字，《考生防疫承诺书》在参考时与体温监测表一并交监考老师。

附件：《考生防疫通知》、《考生防疫承诺书》

大同市2020年公开招聘

 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0年7月24日

**考生防疫须知**

1、参加大同市教育局2020年市直部分学校、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笔试的考生应提供**“防疫健康信息码”**和**“通信数据行程卡”**信息。

2、请考生在7月26日前微信关注**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**小程序，在“疫情防控”内申请“防疫健康信息服务”，考试前连续打卡14天（7月26日开始），每天进行体温监测。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体温监测正常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。对持非绿码的考生和“通信数据行程卡”显示14天内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、考试前14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还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**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**证明。
 3、考试前14天内，考生应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行、居住，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，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。
 4、考试期间，考生应自备口罩，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。在考点入场至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，须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。
 5、考生应至少在开考前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。入场时，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，如发现体温≥37.3℃，需现场接受体温复测。对于连续三次测温超过≥37.3℃的考生由考点考务领导小组确定是否转入隔离考场考试。
 6、考试入场及考试期间，考生因个人原因或出现异常症状，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者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，因体温检测超出开考半小时的不得参加考试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 7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。

**考生防疫承诺书**

\_\_\_\_\_\_\_\_\_\_(姓名)已认真阅读考生防疫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，并自愿遵守相关要求。若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考生身份证号：

考生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